



法務通訊

李元簇題

發行人／羅建勛 · 出版者／法務通訊雜誌社 · 地址／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166-1 號

發行部／編輯部電話／23315410 · E-mail: book2066@yahoo.com.tw

郵政劃撥帳號 0003599-7 · 每逢週五出版全年 400 元 (

亞澳地區 1300 元
歐美非地區 1600 元)

臺北分署與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簽署合作協議 陳政務次長期勉同仁藉以傳播正面良善理念 提升法學教育品質落實公義關懷施政作為

【本刊訊】為加強法學教育與法律實務之結合，培育優秀法律人才，並推展行政執行業務，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於3月13日假臺北分署舉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實習課程合作協議」簽約儀式，由臺北分署分署長侯千姬及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長謝銘洋共同主持，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主任秘書周章欽、法律事務司司長林秀蓮、行政執行署署長張清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律事務處處長鍾瑞蘭均蒞臨觀禮。從103學年度開始，臺大法律學院各系所的學生即可經由選修實習課程，到臺北分署參與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強制執行業務之實務學習，

以驗證學習成果。

陳政務次長致詞時，除了對於規劃本課程的臺大法律學院林明昕教授長期以來參與法務部研修行政執行法過程中的支持與協助表達感謝，並期勉行政執行機關在辦理業務時，不能僅以績效掛帥，而應本於「公義與關懷」之施政理念，讓民眾感受到，執行人員並非冷酷無情，而是有許多體諒與關懷的作為，並期待指導之同仁能很有耐心把執行機關正面、良善的相關作為讓學生充分瞭解，進而對政府產生向心力；也希望可經由學生之實際參與學習，相互切磋、交流，讓執行機關知道還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好，修正後更為進步。

謝院長指出，過去法律系的學生經

常被外界認為只會讀書，而沒有實務經驗，特別是在國家考試制度下，很容易忽略法律以外諸如語言、各項技能及實務之學習廣度。為改善此問題，臺大法律學院積極延攬實務界的司法官、律師開課，學生雖感到很充實，但仍有不足，而應走入社會，且不僅只是學習服務，進一步到行政機關瞭解實際運作情形。非常高興有這樣的實習課程，也希望未來能推展到更多政府機關，讓學生有更多的學習機會。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行政執行，係執行機關以扣押、查封拍賣、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措施，促使欠繳稅捐、罰鍰等各類公法債務之民眾履行義務為目的，與實現社會公義、充實國家財政、提升民眾守法觀念等具有重要意義。臺北分署繼去年暑期與東吳大學合作開設法律實習課程，成效顯著，普獲好評後，今年首次與臺大法律學院合作開設實習課程，由雙方規劃「行政法實務」實務課程，供該學院系所選課學生到分署實地參與實習，以驗證在校所學，並安排具有豐富執行實務經驗之同仁，採一對一指導之作法，希能促進大學法學教育與法律實務結合，以提升法學教育品質。當日簽署實習課程合作協議書後，選課的學生即可在本學期，到臺北分署參與32小時的實習課程，並於通過考評後，取得學分。

